

建立農藥安全使用制度

86/8/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1

農政單位對農產品安全衛生嚴格把關，目前正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建立蔬果農藥殘留管制監測網

- 1.目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體系、依據產銷流程劃分，由農林廳監測田間即將採收以及集貨場之蔬果，續由衛生單位負責抽驗市售蔬果，彼此間經常聯繫溝通，以達聯合管制農藥殘留目的。
- 2.檢驗結果如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即予追蹤教育，指導農民延至安全期再採收。

農民安全用藥教育

- 1.辦理各種病蟲害防治示範。
- 2.安全用藥之宣導與講習。
 - (1) 每年透過各項植物保護計畫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 (2) 編印各種教育資材，如安全用藥手冊、病蟲害防治曆、蔬果常用農藥一覽表等。
 - (3) 於全省各大專院校及試驗改良場所設置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廿五站，提供農友正確用藥技術及病蟲害診斷等諮詢服務。

推廣病蟲害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

每年透過各項蔬果保護計畫，指導農友利用各種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如性費洛蒙誘殺、套袋、釋放寄生蜂、黃色黏板、誘殺板等。

加強農藥管理工作

由農林廳與縣市政府分別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轄區內工廠及市面成品農藥，並抽樣送檢，如有效成分與規定標準不符者，依法處罰。

建立蔬果安全用藥使用標章制度

設計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一種，並訂定核發使用要點，積極輔導蔬果產銷班申請使用。